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截至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1,399,996,101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619,374,1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84%）之權益）被視作擁有出售事項之權益。因此，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及經已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其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故有3,780,621,91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48,034,590 (99.98%)	83,000 (0.02%)	548,117,59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張克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